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議定，按全面包銷基準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35,740,362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16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獲授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35,740,362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77,200,000港元及75,160,000港元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1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35,740,36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獲配售代理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574,036.20港元。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即卓慧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王亮先生全資擁有。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承配人擬認購配售股份作為於本公司之長線投資。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1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0港元折讓約16.92%；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656港元折讓約18.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16港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前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於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且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下發行。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一般授權

35,740,362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5,740,36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35,740,362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一筆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之2.5%。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i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必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送抵本公司。

倘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衍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事項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董事</b>				
陳澤鏞先生(附註)	6,000	0.003	6,000	0.00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35,740,36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78,695,814	99.997	178,695,814	83.327
<b>總計</b>	<b>178,701,814</b>	<b>100.00</b>	<b>214,442,176</b>	<b>100.00</b>

附註：陳澤鏞先生為執行董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包括鐘錶以及銷售水晶黏石服務與產品)、在香港從事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並涉足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及借貸業務。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籌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2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16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為2.1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視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拓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6,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15,000,000港元撥作擬定用途，餘款1,500,000港元則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1,700,000 港元	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本集團短期庫務活動(包括短期證券投資及借貸活動)以賺取短期收益，惟須視乎實際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而定	撥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0,400,000 港元	就把握零售業內之投資機遇提供所需資金	尚未動用，已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

除上文所披露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任何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卓慧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王亮先生(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全部配售股份之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透過一般授權配售35,740,362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35,740,362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